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

日期：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

地點：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

出席：何國傑主任

周子賓所長

周宏農所長

邱式鴻所長（張文章教授代理）

黃青真主任

葉開溫所長

潘子明所長

謝長富所長

嚴震東所長

陳俊宏副教授

陶錫珍副教授

宋延齡教授

林璧鳳教授

莊榮輝教授（請假）

許瑞祥教授

鄭石通教授

李玲玲副教授

陳榮銳教授

李培芬副教授

羅竹芳教授（請假）

吳高逸助教

柯明珠技正

列席：張倩妮組員、陳懿慧技士

記錄：陳懿慧

主席：林曜松院長

壹、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一、檢具「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規則」（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決議：第四條：「選任代表之選舉事宜，由本院自行辦理，選舉辦法及選舉結果報校備查。每年之選舉訂於

第一學期開學後兩星期內辦理。」刪除「選舉辦法及」以及「每年之選舉訂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兩星

期內辦理」。

第八條：「院務：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有必要時，召開之。」改為「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

召集之。」

二、檢具「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決議：第二條：「本會由左列人員組成……」

- 一 當然委員：各系所主任、所長。更改為：「……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
 - 二 由本院專任教授互選之……出缺時，得再行補選或由候補委員遞補……」
- 之」改為「……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專任教授中推選之」。

三、檢具「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細則」（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決議：第五條「本會會議時對教師聘任、升等之審查採無記名投票以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

二分之一……三分之二同意……」，改為「本會會議時採無記名投票。對教師聘任、升等之審查，以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之同意……二分之一（含）……三分之二同意（含）……」

第七條「……本校各系（科）所……」改為「……本校各系所……」。

四、檢具「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決議：第四條「審查工作……並提出評審結果報告……」，改為「……並向院長提出評審結果報告……」。

第九條「如通過名額……五分之三但未達三分之二之申請人……三分之二……第二次投票。」，改為「五分之三（含）但未達三分之二（含）之申請人……三分之二（含）……第二次投票。」。

參、臨時動議：

一、是否設置常設諮詢委員會

決議：參考醫學院諮詢委員會功能，是否需常態設置或臨時召開視本院需要再另作討論。

肆、散會